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之豁免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項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詳情及本集團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規定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據此，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明杰、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